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工业自动控制虚实结合仿真实训箱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业自动控制虚实结合仿真实训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05

